

收款收据

639574

2021年8月31日

唐立信出品 48-808-3U 批号: 2102028

今收到 车联用器物流有限公司
交来: 福田实收现金30000整. 以实际转账为准.
金额(大写) 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元零角分

¥



☐ 现金 ☐ 转账
☐ 支票 ☐ 移动支付

收款单位(盖章)



核准

会计

记账

出纳

经手人

①存根(白) ②交对方(红) ③财务(黄)



新车销售合同

No DEM 0001966

甲方名称: 深圳德尔曼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甲方电话: 13128801111
甲方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东社区打石岭路18号

乙方名称: 深圳市车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乙方电话: _____
乙方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车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特签订本合同,并且自愿按本合同条款执行。

一、乙方购买车辆基本情况如下:

车型	公告型号 / 吨位	数量	颜色	发动机号	车架号	金额 (元)
夏利Q23	夏利Q23	1	银			130000整
总价(人民币): ¥130000元整 一百三十万零元整				车价包括: 是 否 委托代缴车辆购置税 是 否 委托代缴车辆上牌费		

二、上牌名称: 深圳市车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(不可变更)。

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: 是 ☐ 否 ☐ 机构代码号码: _____ (不可变更)

三、合同价含以下代办项目 ABC, 共 3 项; 乙方委托甲方办理项目 (委托办理项目不含税, 仅代办代收, 保险项目及金额以保险公司出具的正式保单为准, 车辆改装按国家公告标准上牌):

A: 购置税; B: 上牌费; C: 车船; D: 营运/非营运保险 (三者不低于100万)

四、付款: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%定金 (大写) ¥ 拾叁万零元整, 小写 ¥ 130000 元; 在交车前付清余款 (大写) ¥ 拾壹万零元整, 小写 ¥ 117000 元; 全部车款到达甲方帐户后, 乙方方可提车, 收款日期以甲方收到现款或甲方帐户显示到帐为准。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合同, 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 如乙方逾期不选车或未按约定交齐全款, 经催促无效, 视为乙方违约, 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车辆, 乙方所交定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。

五、乙方若委托甲方办理车辆入户牌证手续, 则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车辆上牌规定的资料, 甲方一旦办理牌证手续后,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或更改委托事宜, 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;

六、乙方在接到甲方提车通知后3日内须到甲方指定展场提车, 逾期每日按合同金额的2%支付车辆保管费。车辆验收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进行。

七、质量及质量担保:

1. 甲方所出售车辆的质量保证范围见随车所附的“服务手册”及“使用说明书”。

2. 乙方应按产品“服务手册”及“使用说明书”要求规范使用、保养和维修车辆, 否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。

八、1. 其它约定事项: 车辆2430公里, 承力15吨, 行驶证记录, 新车上牌。

2. 因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未能履行,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定、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: 本合同在定金到达甲方帐户、甲方销售经理审核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能生效。

温馨提示: 为维护您的权益, 付款请索要收据。

甲方: 深圳德尔曼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:

销售顾问(签字):

乙方代表(签署):

日期:

日期:

第一联

存根联

第二联 客户联

公司账户信息

对公账户：

户名：深圳德尔曼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4000 1290 0910 0067 25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

对私账户：

户名：王林波

账号：6212 2540 0000 0665 67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

快捷支付：



刷卡费率：

信用卡 0.6%，刷卡 10 万手续费 600 元，上不封顶！

备注：德尔曼车城所有收款只认准以上账户及收款二维码！

顺祝

商祺

深圳市德尔曼销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